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5年12月31日,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博源集团”)通知,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已实施完毕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增持计划内容

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、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15-037)、《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15-041)。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,为了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及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,博源集团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,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%,增持资金不少于人民币2,000万元。增持计划的时间区间为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,且承诺上述增持的公司股票6个月内不减持。

二、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

股东名称	增持方式	增持期间	增持均价 (元/股)	增持股数 (股)	增持金额 (万元)
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竞价交易	2015年12月28日--30日	5.51	3,992,913	2,198.83

三、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

股东名称	本次增持计划前持有公司股份		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	
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590,753,826	36.49%	594,746,739	36.74%

博源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稷弘立”)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,944,997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.11%。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,博源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计612,691,736股,占公司

总股本的 37.85%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 号）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。

2、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承诺，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。

3、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